

聲 明 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為_____（國軍人事權責機關）核定支領退伍金退休俸（含贍養金、生活補助費、大陸半俸）遺屬年金人員，茲為申請

補發退除給與 脫離公職恢復退休俸（改支退伍金）

補發勳獎章獎金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

補發逾期未領俸金 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

就任公職補足退休俸差額 遺族改支遺屬年金

軍校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其他_____

茲因本人_____（事由）請領上項給與金額，無法（不願）辦理郵局直撥入帳，自願親自前往_____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，請於本款奉准核發後，通知本人前往領取，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： 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